

中共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全面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兴庆区委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夏季即将来临，学生溺水事故又进入了高发期。按照5月2日自治区关于防范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，为切实加强对学生校内校外的安全保障，尤其是学生在校外期间的人身安全，采取有效措施把保安全工作的重心转移到预防上来，坚决遏制学生溺亡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学生安全是保持学校安定稳定和教育事业顺利发展的基础，更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把学生生命安全保障工作放在更高位置，充分认识防范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，以更强的责任心、更实的举措，统筹做好防溺水各项工作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任务分解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问题解决到位，坚决遏制学生溺水

死亡事故发生，以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强化协作联动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类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联系实际，采取有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部门配合、社会联动、家长参与的防范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管理体系，切实把防溺水死亡事故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辖区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河湖长制”的要求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全面摸排所辖区域内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、水井、蓄水池、积水坑、废弃井等各类水域，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对废弃的水坑、蓄水池、施工积水坑等要立即组织力量予以填埋，对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要在醒目处设立，对警示标志破损的要立即修补，尽到教育与告知的责任，努力消除隐患。同时，要重点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，加强同所在家庭的联系，提醒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。

2、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园管理，要求各校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在校学生预防溺水的宣传教育、引导工作；要通过有效方式督促家长加强对学生离校或节假日期间的监管，落实父母的监

管责任；校园要加强与属地单位互通信息，做好提醒、巡查及宣传等联防联控协调工作。

3、农水局要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任，建立辖区水域清单，在水域周边设置多处醒目的警示标志，组织对水域进行安全排查巡查，严格压实水域业主单位责任。及时提醒周边人群不到危险水域玩水，遏制溺水事故发生。

4、住建局要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和备案，督促施工单位对危险水池、水坑及时回填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5、宣传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在学生溺水事故高发期播发预防溺水教育公益广告、警示标语等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防溺水的良好氛围。

6、文旅局要联合相关旅游景区、景点加强水上旅游项目和游泳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其将安全防范、值勤巡视、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保障参加各类文旅健身活动的青少年儿童人身安全。

7、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学生校外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、指导，加强对各行业部门的指导，依法依规将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列入各单位的职责清单，适时组织防范溺水死亡事故工作的检查。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

三、落实保障措施

1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制定方案，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。要主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防溺水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相互配合，织密、织牢安全网。兴庆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听取各职责单位汇报，同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。

2、强化工作举措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工作力度，深入开展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教育，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3、加强检查督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，加大督查和排查的力度，确保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，警示标志全覆盖，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，监管监控全覆盖。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教育工作领导将提请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兴庆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日

办公室